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虎簡字第1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涂昇源
原告 王議輝
訴訟代理人 林再輝律師
被告 廖品蓮
廖俊強
廖俊偉
廖俊凌
廖國林
林明弘
程素芬
林志全
林清輝
林坤北
吳本殷
林勳源
廖崇孝
廖伊梵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秀娘
被告 張堯
訴訟代理人 王佑中律師
被告 廖信造
法定代理人 廖靖茹
被告 廖惠慈
廖可蕎
廖素顏
法定代理人 蔡季烈
被告 廖素香
廖素玉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本院
02 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本件應由聲請人涂昇源為被告吳本殷、廖品蓮、廖俊強、廖俊
05 偉、廖俊凌、廖國林、林明弘、程素芬、林志全、林清輝、林坤
06 北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

07 理 由

08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09 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
10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
11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
12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有坐落雲林縣○○鎮○○
14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本院審理程序中，
15 被告吳本殷已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10分之2移轉登
16 記予聲請人，另被告廖品蓮、廖俊強、廖俊偉、廖俊凌、廖
17 國林、林明弘、程素芬、林志全、林清輝、林坤北亦已將其
18 等共同共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35分之4（即被繼承
19 人林郭知所有部分）移轉登記予聲請人，有系爭土地之登記
20 第一類謄本、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土地所有權狀等在卷可參
21 （見本案卷二第75頁、第153至156頁、第159至161頁），是被
22 告吳本殷、廖品蓮、廖俊強、廖俊偉、廖俊凌、廖國林、林
23 明弘、程素芬、林志全、林清輝、林坤北已將本件訴訟標的
24 之法律關係移轉予聲請人。聲請人就代被告吳本殷承當訴
25 訟，已於113年9月5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聲請承當訴訟狀聲請
26 由其承當訴訟，並提出被告吳本殷之同意書，復經被告張堯
27 以書狀表示同意在案（見本案卷二第73頁、第77頁、第101
28 至103頁），原告及其餘被告經本院送達聲請人上開聲請狀
29 後，均未表示同意與否。另聲請人就代被告廖品蓮、廖俊
30 強、廖俊偉、廖俊凌、廖國林、林明弘、程素芬、林志全、
31 林清輝、林坤北承當訴訟，業經聲請人於113年10月30日言

01 詞辯論期日當庭聲請由其承當訴訟，並經原告表示同意，復
02 經聲請人提出被告廖品蓮、廖俊強、廖俊偉、廖俊凌、廖國
03 林、林明弘、程素芬、林志全、林清輝、林坤北出具之同意
04 書，然其餘被告經本院送達當日言詞辯論筆錄，亦均未表示
05 同意與否。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准由其承當被告吳本殷、
06 廖品蓮、廖俊強、廖俊偉、廖俊凌、廖國林、林明弘、程素
07 芬、林志全、林清輝、林坤北等人之訴訟，依上開規定，核
08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0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
13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4 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6 書記官 廖千慧